

#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9〕47号

##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7〕29号）等文件要求，我校认真实施《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进一步巩固了评建成果。经过一年多的整改工作开展，确保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落到了实处、取得了实效。为验收审核评估整改成果，总结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过程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促进作用，我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办公室对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

2019年4月1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了《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报告》（见

附件),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 并结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会议精神, 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推动学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朝着新时代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综合性艺术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 不断开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印制成册)

南京艺术学院

2019年4月10日

---

报送: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艺术学院

2019年4月10日印发

---